

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鄂工通字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“安康杯” 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旗区总工会、应急管理局，市直各基层工会，中央、自治区驻市企业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为进一步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以“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防

线”为主题，大力弘扬“强意识，查隐患，促发展，保安康”的思想，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劳动安全健康权益，经市总工会、市应急管理局研究，决定于2020年8月下旬联合举办2020年全市“安康杯”知识竞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“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”为主题，积极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健康意识和素质，筑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线。

二、竞赛内容、范围和时间

（一）竞赛内容

主要为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整治3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全国“安康杯”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应急技能知识》学习读本。

《全国“安康杯”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应急技能知识》学习读本由参赛单位自行订购，其余参考资料分别请从自治区总工会网站“经济技术工作及职工素质提升平台”和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官方网站下载。

（二）参赛范围

全市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职工原则上均可参加本次竞赛，要求以单位组队形式参加竞赛，每个队推荐报名4人，其中1名领队，3名队员。各旗区由旗区总工会组队报名参赛；市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、中央、自治区驻市企业直接向市总工会报名参赛。

（三）竞赛时间

“安康杯”知识竞赛时间拟定于2020年8月下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次知识竞赛设团体奖6名，其中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1名，三等奖1名，优秀组织奖3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关于开展2020—2021年度全市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鄂工发〔2020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各参赛队所在单位应报名参加“安康杯”竞赛后方可参加本次知识竞赛，相关文件及报名方式请在市总工会网站查询。

（二）各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安康杯”知识竞赛的重要性，加强领导，做好竞赛活动组织参与，并积极组织参赛人员通过自学、集中学习等形式，掌握竞赛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。

（三）各级工会、应急管理部门要集中力量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并积极向行业媒体及手机客户端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推送，广泛深入宣传，全面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。

(四) 市直各行政企事业单位、中央、自治区驻市企业参赛队要于2020年8月3日前将竞赛报名表(见附件)报至市总工会经济部邮箱(ordosjib@163.com);各旗区参赛队于2020年8月18日前将竞赛报名表(见附件)报至市总工会经济部邮箱(ordosjib@163.com)。

联系人:高煜,联系电话:8399158 13948879555。

附件:2020年全市“安康杯”知识竞赛报名表



附件

2020 年全市“安康杯”知识竞赛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选手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
